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新华都	公司代码	002264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39,435.80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否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否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否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杨秀芬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0591-87987972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璇、邬海波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彤、蔡顺梅、吴冕之
评估机构名称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傅雪琴、林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陈祖珍、骆建新
报送日期	2022年2月11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否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成立于1999年,于2008年上市(股票简称:新华都;股票代码:002264)。新华都主营业务为零售业务和互联网营销业务,其中零售业务主要为超市百货业务,为消费者提供丰富、高性价比的商品和便捷、智能化的购物体验;互联网营销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提供互联网全渠道销售和电商运营服务。		
方案简述	新华都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出售持有的零售业务板块11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39,435.80万元。11家全资子公司包括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宁德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平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赣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效果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经营业绩承压的零售业务,聚焦于以互联网营销业务为主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的战略转型。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		

发行新股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之盖章页）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